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林若馨律師整理

## 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48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爭點：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規定，雖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8 號解釋作成合憲解釋，然如該規約之踐履實質上形成差別待遇，法院針對個案得如何進行判決，以避免發生實質性別差異對待或歧視之情形？

引用法條：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憲法第 7 條。

判決要旨：

按憲法為民事法之上位規範，基於法秩序統一性，司法審判機關於行使審判權解釋民法規定時，應本諸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及揭櫫之原則為合憲性解釋。又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8 號解釋，雖作成合憲解釋，然其理由書末段已載明：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課予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並參酌聯合國大會西元 1979 年 12 月 18 日決議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 條、第 5 條規定，國家對於女性應負有積極之保護義務，藉以實踐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有關機關自應與時俱進，於兼顧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課予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性別平等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等語。準此，法院於審理具體案件，自當注意祭祀公業規約之踐行應符合上開憲法精神，避免發生實質性別差異對待或歧視之情形。（二）查被上訴人之派下員劉祥晃於祭祀公業條例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死亡發生繼承之事實，系爭規約第 4 條第 2 項明定「基本派下員因故死亡時，由其子男兒一人繼為基本派下員」，而劉祥晃之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規定為其妹司劉靜，但司劉靜並非劉祥晃之子、男兒等情，為原審確定之事實（見原判決第 3、5 頁）。觀諸上開規約第 4 條第 2 項，限定以「男系子孫一人」為派下員，排除派下員之女系子孫（或繼承人）不得為派下員，該規約之踐履實質上形成差別待遇，而有違憲法第 7 條性別平等原則，則在本件具體個案，法院應為符合規範目的及合憲性之解釋，以達憲法保障性別平等及積極保護女性之義務。參以祭祀公業條例第 1 條規定，以祭祀祖先發揚孝道為立法目的之一；第 5 條規定，繼承人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可見祭祀公業之本質及存在目

的，以祭祀為主，使祖先血食不斷，故祭祀者以有血緣關係為原則。本件派下員劉祥晃死亡時，其民法繼承編之繼承人為其妹司劉靜（已出嫁，冠夫姓，戶籍謄本見一審卷第 45 頁），依被上訴人派下系統表所載：劉章仁—（子）衍棠—吉辰—第錦—阿蘭—嘉用—祥晃（同上卷第 125 頁），似見司劉靜亦為衍棠公派下之後代（女系）子孫。再參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上訴人又一再主張：劉祥晃死亡後，被上訴人重建屋舍時，司劉靜尚捐獻 2000 元，並提出 95 年 5 月 9 日劉成公祖祠公廳重建誌、捐獻名冊之照片為憑（同上卷第 17、37-43 頁）。果爾，以被上訴人之派下員劉祥晃死亡未遺有直系血親卑親屬（男系、女系子孫），其妹（繼承人）司劉靜亦為設立人之後代（女系）子孫，有參與或承擔祭祀祖先事務之情況，是否不能採取規範目的及合憲性解釋，認為其得繼任為派下員，俾符合憲法男女平權及促進兩性實質平等之精神？自有詳予研求之餘地。若司劉靜為派下員，其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之 000 年 0 月 00 日死亡，上訴人是否繼承取得派下員身分？亦待進一步釐清。

## 二、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4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爭 點：法院組織不合法之訴訟程序重大瑕疵案例。

引用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1 款、法院組織法第 3 條、法官法第 9 條。

判決要旨：

楊法官於收受本件時為候補法官，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雖得獨任審理民事通常程序事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就其舊受之本件應續由合議庭審判，惟合議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即以本件裁定撤銷合議審判之裁定，由楊法官獨任行審判程序（一審卷二第 435 頁），嗣於 111 年 3 月 7 日獨任指揮訴訟，僅諭知更新審理程序，即行言詞辯論，並終結言詞辯論程序，同年 4 月 29 日為判決（一審卷三第 11-15、83-100 頁），難謂無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形，而有維持審級制度必要之訴訟程序重大瑕疵。

### 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58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爭點：法院組織不合法之訴訟程序重大瑕疵案例。

引用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221 條第 2 項、第 469 條第 1 款。

判決要旨：

按法官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22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故參與判決之法官而未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即為同法第 469 條第 1 款所謂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本件原審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行言詞辯論時，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為審判長法官張世展及法官莊俊華、黃佩韻，同年 7 月 7 日參與判決之法官則為審判長法官張世展及法官洪挺梧、黃佩韻，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原判決可稽（見原審卷三第 237、406 頁）。法官洪挺梧未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竟參與判決，其判決法院之組織即不合法，原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 四、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08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爭點：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後，何謂請求行為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引用法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

判決要旨：

查原審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命上訴人以附表所示方式刊登如附件所示之勝訴啟事，以回復被上訴人名譽，該勝訴啟事之末冠以聲明人為上訴人，其內容與被上訴人提出之澄清聲明（一審卷第 221 頁）不同。似見係強制命上訴人將法院代擬內容以自己名義公開於世，而為該對外意思表示之表意人，果爾，是否有干預其自主決定之言論自由及不表意自由？是否尚有其他足以回復被上訴人名譽之適當方法？即滋疑問，有待進一步釐清。

勝訴啟事：

聲明人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刊登標題為「信義房屋前員工任職期間買斷賺差價還做假合約向銀行超額詐貸遭判刑」之文章，有關該員工係在「任職期間」所為犯行遭判刑之報導，與事實不符，造成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名譽受損，業經法院判決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勝訴，特此澄清。

聲明人：匯流傳媒有限公司

## 五、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13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爭點：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

引用法條：家事事件法第 18 條。

判決要旨：

按審判長或法官於辦理家事事件時，固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惟為保障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辯論權及公正審判請求權，於斟酌家事調查官所提出之報告書為裁判前，除報告內容與當事人隱私有密切關連或有其他不適當情形者外，應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或辯論之機會，此觀家事事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自明。查原法院原將家事調查官進行特定事項之調查報告所附保密會談紀錄等資料，以彌封證物袋置放，然以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北院忠家坤 111 年度家聲抗字第 60 號函通知再抗告人閱覽前開資料（見原審卷三第 229 頁），似見未有因內容涉及隱私或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為不適當之情形。惟前開閱卷通知於同年月 26 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且同年月 22 日至 25 日為假日，嗣再抗告人於同年月 28 日到院閱覽卷宗，有送達證書及閱卷聲請狀可憑（見原審卷三第 232-1 頁、377 頁）。似此情形，應予再抗告人就此部分閱覽卷宗資料，再提出書狀到法院之合理期間。惟原法院於同年月 30 日作成裁判，且逕參採家事調查官會談紀錄及再抗告人與仁愛護理之家人員 Line 通訊紀錄，即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能否落實上開規定對於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即非無疑。

## 六、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33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爭點：法院如何審酌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第 1 項勞工得請求雇主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

引用法條：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第 1 項。

判決要旨：

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參酌立法理由明載：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

保護。該法之規範目的，非僅暫時性滿足勞工生活上之急迫需求，尚寓有使勞工繼續工作以維持其職業上技能及競爭力，涉及其工作權、人格權之保護。又此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查相對人原受僱於再抗告人，從事按摩師職務 10 餘年等情，為原法院確定之事實。而再抗告人於原審抗辯：伊先前僱用從事視障按摩之相對人，係作為員工福利之一，伊主要業務係經營餐館，近年受疫情影響，業務緊縮，員工人數減少，已取消員工按摩福利，無聘用按摩師之必要，亦無與原職位相當之職缺可供安置相對人，其繼續僱用顯有重大困難等語，業據提出近五年勞保投保人數資料、結束營業公告、相對人工作時數表、人力銀行頁面可稽（原法院卷第 15 頁、第 37-47 頁）；倘再抗告人已無按摩師之職缺，事實上亦無與該按摩師職務內容相當之職務，相對人僅能從事與其職業上技能及競爭力無涉之其他餐飲工作，則原法院命再抗告人繼續僱用及給付薪資，與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前開規範目的是否相符？再抗告人另抗辯：相對人前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申請退休，領有退休金 54 萬 3,396 元、資遣費 19 萬餘元，名下有 2 筆千萬房產，並自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月領取固定薪資 2 萬 6400 元，有丙級按摩技術士執照，非不得於他處獲取收入等語，並提出勞工退休金核發明細、薪轉交易付款結果、實價登錄資料為憑（原法院卷第 13-14 頁、第 21-27 頁）；果爾，則相對人是否因僱傭契約終止，而陷入生活困頓，無法維持其基本生活，而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避免急迫之危險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乃原法院未遑詳查審認，遽以前揭理由，而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認定，難謂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

##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趙禹任律師整理

### 一、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8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22 日

爭點：刑事聲請再審之案件之聽取意見。

引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2。

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2 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

場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略以：再審制度之目的係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當事人及被害人權益甚鉅。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

## 二、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33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

爭 點：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包括要求、期約、收受等 3 種不同階段之行為態樣。

引用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要 旨：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包括要求、期約、收受等 3 種不同階段之行為態樣。所謂要求，乃向相對人索求賄賂之單方意思表示，無論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一經要求，犯罪即成立，為即成犯，不問相對人允諾與否，均無影響；而期約，則為行、受賄雙方關於賄賂之意思已達合致，而尚待依合意交付；至收受，係指受賄者事實上受領行賄者交付之賄賂。前述 3 種階段之不同行為態樣，攸關具體個案罪責輕重程度之判斷，論罪時，應依其行為進程階段，論以該階段之罪名。而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等不同構成要件之行為態樣，既具階段關係，則行為人要求或期約賄賂之後，繼而收受賄賂者，其要求或期約之低度行為，乃為收受賄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並非不罰。是倘若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不能依前述收受賄賂罪處罰（例如不能證明公務員要求或期約後已有實際收受賄賂之高度行為），仍應於起訴基本事實同一之範圍內，審究釐清被告有無起訴事實所指要求或期約賄賂等低度行為之犯罪事實，並說明審酌論斷之結果，不得逕行諭知無罪。

## 三、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3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31 日

爭 點：恐嚇取財與強盜罪之強暴脅迫之程度。

引用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330 條。

要 旨：

恐嚇取財與強盜罪，二者就其同具有不法得財之意思，以及使人交付財物而言，固無異

趣，但就被害人是否喪失意思自由，不能抗拒言之，前者被害人尚有意思自由，後者被害人意思自由已被壓制，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故恐嚇取財罪，其恐嚇行為雖不以將來之惡害通知為限，即以目前之危害相加，亦屬之。但必其強暴、脅迫手段，尚未使被害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始可，如其強暴、脅迫行為，已使被害人喪失意思自由，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即應構成強盜罪，而非恐嚇取財罪。又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固以被害人是否因被告之加害行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為其主要區分標準，而審酌此情狀，自應以行為當時客觀時、地、人、物等情狀及被害人主觀上之意識為斷。

#### 四、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24 日

爭 點：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提出「移送併辦意旨書」及相關卷證，指被告另有未經起訴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第二審法院對於檢察官上開請求應如何處理？

引用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57 條、刑事訴訟法第 267、348、366、370、379 條。

要 旨：

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指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第二審法院如認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如未一併加以審判，顯然影響於科刑之妥當性，該未經一併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暨檢察官請求法院併辦之犯罪事實部分，均屬與檢察官聲明上訴之科刑部分具有不可分割之關係，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視為亦已上訴，第二審法院自應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暨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判。

#### 五、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056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25 日

爭 點：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提出「移送併辦意旨書」及相關卷證，指被告另有未經起訴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請求第二

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第二審法院對於檢察官上開請求應如何處理？

引用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刑事訴訟法第 348、397、401 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74、75、75 之 1 條。

要 旨：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刑罰之目的不外應報與預防，以及兩者間的調和。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亦即重在預防，而非應報功能。就預防作用言，刑罰的機制是透過刑罰向社會宣示規範的威信，重點不在對於行為人的懲治應報，自由刑的執行乃單純集中在監獄剝奪或限制其行動自由，對於行為人或能達到嚇阻之作用，但執行過程對於行為人本身及其與家庭及社會關係的破壞，或許可能更嚴重且難以挽回。緩刑制度之目的即在避免刑罰剝奪自由的難以挽回之傷害，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而宣告緩刑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就被告是否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亦即就犯罪狀況、造成之損害及危險性、被告犯罪之動機暨犯後態度，以及有無再犯之虞等情，綜合加以審酌。至於所犯罪名及法定本刑之輕重，尚非絕對、必然的判斷基準。尤以「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所訂第 2 點之審酌情形，諸如是否初犯；有無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犯罪後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等，均屬具體判斷之事由。自特別預防之觀點，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且具行為控制能力，僅因偶發、初犯或一時失慮而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已足，緩刑制度之功能，即係經由一定期間暫緩其刑之執行，甚且附加若干負擔或條件之履行，期間內如有違反關於撤銷緩刑之規定，仍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以達成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並能兼顧平衡監獄行刑之資源及經濟效應。至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有客觀情狀顯示法院之預測有誤時，仍得於法定條件下，裁量或強制撤銷緩刑之宣告（刑法第 75 條、第 75 條之 1 參見），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仍符刑罰之目的。從而，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專屬裁量之職權，於相同事實之基礎下，基於尊重法院裁量權之行使，上級審宜採取低密度之審查基準，法院以行為人符合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所定之事由，而為緩刑之宣告，如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恣意濫用其權限，除非下級審有未及審酌且足以影響緩刑宣告之新事由，尚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尤以撤銷下級審法院之緩刑宣告者，更應詳為具體說明下級審裁量權之行使，有何不妥或違誤，以昭信服，否則即有理由欠備之違誤。



#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陳秉宏律師整理

## 一、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37 號行政判決

### (一) 判決理由(節錄)

上述憲法法庭判決意旨，雖僅闡釋公立大學不予續聘教師的法律性質，但校長的工作權亦為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識的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之 1、特殊教育法第 26 條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聘任資格，並由教育部聘任為公立特教學校校長，教育部與校長間具有公法聘約關係，與公立大學與其教師間的基礎法律關係，亦相類似。教育部得遴選符合公立特教學校校長聘任資格的教師訂立公法聘任契約，以形成雙方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故教育部對公立特教學校校長所為調離校長職務並改任教師行為的性質，自與公立學校不續聘教師的意思表示性質相同，均屬基於公法聘任契約所為的意思表示，而非行政處分。因此公立特教學校校長認為教育部所為調離校長職務並改任教師的行為不合法，就屬於對公法聘任契約法律關係存否的爭執，應對教育部提起確認聘任校長法律關係存在之訴，以為救濟。原審就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解除職務的系爭函文不服，所提起的訴訟，未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闡明被上訴人變更訴之聲明而為裁判，亦有適用法規不當的違法。

### (二) 相關實務見解

####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

就大學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是否續聘教師而言，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不續聘之規定，……並納入聘約。」又依 103 年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第 2 項規定（現行教師法為第 16 條），大學就是否不續聘教師，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認定教師是否有不續聘原因，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不續聘；而此等規範內容，涉及各大學與教師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是否不再繼續成立新的聘約關係，且應為各大學與所聘教師間聘任契約之內容。是各大學依據具此等規範內容之聘約約定，不續聘教師，其法效僅係使教師在原受聘學校不予聘任，性質核係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雖對教師之工作權益有重大影響，惟尚與大學為教師資格之審定，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而為行政處分之性質（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參照）有別。

## 二、最高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10 號行政判決

### (一) 判決理由(節錄)

三上訴意旨主張究竟何種行為態樣始構成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要件規定之不確定法律概念「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聲譽」，原判決未給予判斷標準，逕認上訴人之行為構成上開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要件，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惟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02 號、第 690 號及第 794 號解釋參照）。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等語，為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用語，其涵義當為一般人及受規範者所能理解，又達何種程度始為「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固應依個案判斷，然非不能經由社會通念加以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原判決就上訴人確有酒後駕車而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行為，已該當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之要件，業敘明其判斷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無判決不備理由等違背法令情事。上訴意旨無非執一己主觀之見解，任加爭執，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者，指摘原判決未論斷或理由不備，並無可採。

### (二) 相關實務見解

#### 釋字第 794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依本院歷來解釋，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觀察，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94 號、第 768 號及第 793 號解釋參照）。

### 三、最高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07 號行政判決

#### (一) 判決理由(節錄)

(二)次按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理由闡釋在案。公立高中以下學校依行為時考核辦法對所屬教師所為年終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並非基於契約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而係行政機關依公法上之強制規定，就具體事件所為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政處分。且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考列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因對教師之考核獎金、名譽、日後介聘或升遷調動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產生不利之影響，屬侵害教師權益之具體措施，依前揭司法院解釋理由書所闡示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教師如認學校上開具體措施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即得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本院 108 年 3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又對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旨在促進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並作為發給考核獎金與晉級之依據，依其制度目的及功能以觀，教師就其年終成績考核，並無考列為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請求權。準此，上訴人不服被上訴人以原處分考核其 106 學年度年終成績為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循序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以聲明第 1 項求為撤銷原處分、申訴決定及再申訴決定，核屬正確之訴訟類型。

#### (二) 相關實務見解

##### 108 年 3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節錄)

公立學校與所屬教師間雖屬行政契約關係，惟為促進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等立法目的，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3 條及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第 2 項明定應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下稱「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辦理成績考核，並授權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資規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應依該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組成考核會，遵循同辦法第 10 條至第 14 條之法定程序，依據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之法定事由，辦理所屬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並報請主管機關依同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或第 6 項核定或視為核定，且直接發生教師得否晉級、給與多少考核獎金及獎懲之法律效果。況與教師間無契約關係存在之主管機關，尚得依同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顯見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所屬（轄）教師所為之年終成績考核或平時考核獎懲，並非基於契約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而係行政機關依公法上之強制規定，就具體事件所為之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政處分。

#### 四、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06 號行政判決理由（節錄）

(一)按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於公法之法律關係中，受損害者對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者，請求其返還所受利益之權利，以調整當事人間不當之損益變動。雖然公法上不當得利，目前尚無實定法加以規範，惟為公法上固有之法理，其意涵應藉助民法不當得利制度來釐清。參酌民法第 179 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可認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需具備以下要件：(1)須為公法關係之爭議；(2)須有一方受利益，他方受損害；(3)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須有直接因果關係；(4)受利益係無法律上原因。又政府機關本有依法開闢、建設道路供人民通行之義務，倘若需要使用人民之土地，必須遵循正當之程序始得徵用，非謂有公益需求即可未經允許即占用人民之土地，應避免損害人民之財產權，以符合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而無論依何方式取得土地以闢建道路，經費之支出勢所難免，如未支付對價或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使用他人土地，即屬受有利益。

#### 五、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68 號行政判決理由（節錄）

(五)又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為原告主張被告行政機關之處分違法並損害其個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行政法院的任務在於審查行政處分是否以其發布時之事實及法律狀態為據，進而判斷有無違法及損害原告權益。故撤銷訴訟判斷行政處分合法性之基準時，原則上為原處分對外發布或作成時之事實或法律狀態。依原審認定之事實，被上訴人原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區公所依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110 年度補助資格重新調查後通知被上訴人自 110 年 1 月起停止補助；被上訴人提出申復，經上訴人重新審核後仍以原處分駁回被上訴人之申復，被上訴人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原處分。依前述說明，上訴人認定被上訴人是否符合補助資格，審酌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是否超過高雄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8 日公告所定標準，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或法律狀態為其判斷基準。從而，○○區公所及上訴人於 109 年底、110 年初進行審查時，調取審閱計算人口之「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除有關被上訴人父親工作收入部分有提供 109 年度薪資證明而依其認定外，其餘部分須參考當時僅有經稅捐機關核定之 108 年度財稅資料。上訴人依被上訴人父親 108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薪資所得 1,500 元、金融業利息 140,312 元、股利憑單 138 元；另依被上訴人母親 108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薪資所得 320,000 元、股利憑單 6,716 元、其他所得 50,639 元等核算，經核並無違誤，亦為原判決所肯認（差異者在於上訴人認定計算人口為 4 人，原判決認定為 5 人如前述）。惟原判決另以被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提供

其父親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認其動產及不動產收益、其他收入亦應以 109 年度核算，而依該年度財稅資料顯示該年度○○○○薪資所得總額為 1,092,808 元、○○○○○○薪資所得 1,600 元、金融業利息 81,892 元、股利憑單 151 元等加以計算。縱依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大哥王○○不應計入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被上訴人家屬應計算人口為被上訴人及其父、母、姐共計 4 人計算，被上訴人家屬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後，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僅為 32,371 元，亦未超過高雄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8 日公告規定之 33,353 元，符合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1 小目規定之資格等語（參見原判決第 10 頁）。惟被上訴人父親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尚非○○區公所及上訴人於 109 年底、110 年初審查時所能審酌。

## 憲法法庭憲法判決要旨

陳秉宏律師整理

###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毒品案件擴大利得沒收案】

案由：聲請人 111 年度憲民字第 4096 號紀怡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 文：

一、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 2 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無涉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前開規定所定「其他違法行為」，係指刑事違法行為。至於所稱「有事實足以證明」，應由檢察官就「行為人所得支配之上開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法院綜合一切事證，經蓋然性權衡判斷，認定行為人所得支配犯罪所得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高度可能性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即為已足。惟法院不得僅以被告無法說明或證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合法來源，即認定屬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且應於訴訟中充分確保被告聲請調查證據及辯論之權利，俾兼顧被告受法院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就此而言，前開規定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憲法公平

審判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均屬無違。

二、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中涉及前開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部分，無涉罪刑法定原則，亦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屬無違。

三、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 判決理由要旨

一、擴大利得沒收制度非屬刑罰範疇，無涉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

(一) 系爭規定一所定擴大利得沒收乃立法者所創設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制度，目的在於剝奪違法行為之不法利得，並阻斷該不法利得繼續用於違法行為

(二) 系爭規定一之適用要件與法律效果，均僅限定於剝奪行為人之不法利得，不能認為屬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措施

(三) 擴大利得沒收範圍未及於與其他違法行為無關之固有財產，不具有懲罰之效果

(四) 以罪責為評價基礎之刑罰，與以不法利得為評價基礎之擴大利得沒收，二者之性質有異

(五) 結論：擴大利得沒收，從其目的、效果及性質觀之，非屬刑罰或類似刑罰，無涉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

二、系爭規定一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三、系爭規定一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並未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四、系爭規定一尚未違反憲法之公平審判原則，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五、系爭規定二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 法規新訊

邱敬瀚律師整理

### 刑事法類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891 號、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01 號令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93 條之 1、第 182 條、第 186 條、修正第 198 條、第 206 條及第 208 條、第 253 條之 2、第 294 條及第 298 條條文；增訂第 298 條之 1、第 198 條之 1、第 198 條之 2 及第 211 條之 1 條文；除第 206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208 條、第 211 條之 1 自公布後 5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41 號令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19 條之 3、第 219 條之 7、第 257 條、第 258 條、第 288 條、第 385 條、第 427 條、第 428 條、第 430 條、第 434 條、第 441 條、第 442 條、第 455 條之 30、第 476 條及第 477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11 號、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21 號令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8 條、第 7 條之 19 條文。
-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31 號令增訂「刑事補償法」第 27 條之 1 及第 40 條之 1 條文；刪除第 7 條及第 36 條條文；並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4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21 號令修正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
-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81 號令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2991 號令增訂「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9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3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6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3061 號令修正「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5281 號令增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3、第 9 條之 1、第 13 條之 1、第 20 條之 2 及第 20 條之 3 條文；並修正第 4 條、第 5 條之 2、第 13 條、第 18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2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5261 號令制定「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 民事法類

-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51 號令修正「勞動事件法」第 2 條、第 16 條、第 25 條及第 3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2981 號令制定「最低工資法」，由行政院定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130100244 號令修正發布「民事訴訟書狀規則」。

## 律師倫理規範宣導

律師倫理規範第 20 條規定：「律師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